

№ 20151711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37号

## 关于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 第1批次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康政〔2016〕47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1批次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16〕A31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工矿仓储用地 20.1495 公顷、农村宅基地 1.2536 公顷、乡约窝堡村工矿仓储用地 14.7918 公顷、八家子村农村宅基地 2.9484 公顷,合计 39.143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,作为你县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: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0月19日印发